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西宁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一、加强“二清单二平台一张网”建设，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一）建立权力清单动态优化机制。2014 年底国务院取消了贷款卡发放核准、境外上市外资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等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为将这些简政放权的措施及时传达到

企业，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运营成本，西宁中支及辖内分支机构及时通过互联网站、LED 显示屏等途径刊载关于行政许可取消事项的通知，并对互联网站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删除，避免企业单位因为对政策不知晓跑冤枉路、花冤枉钱。

（二）梳理部门责任清单。为使群众更加方便的咨询基层人民银行各类业务，同时能够明晰责任，加大对履职规范性的社会监督力度，对我中支主要对外服务职责进行了认真梳理，最终形成《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责任清单》，包括对外公共服务事项 9 项。

（三）充分借助农牧民家门口的助农取款服务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点两大平台开展信息公开。一方面通过组织金融知识宣传青年志愿者深入助农取款服务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点现场普及人民币反假、征信、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农牧民群众必需的金融基础知识。另一方面精心制作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电话标牌悬挂于各地便民服务大厅，以便农牧民群众了解掌握，合理维权，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范围。

（四）进一步完善中支互联网站建设。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普查第二阶段工作督查通知》要求，落实自查整改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机制，扩大信息来源范围，截至 12 月末更新工作动态、公告信息、各类规范性文件 453 篇。指定专人负责上网信息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真实、用词准确、

表达清楚。同时，加大网站监督检查力度，每天检查网站页面和栏目运转情况，确保每周都有信息更新，杜绝“睡眠栏目”、“错链接”和“空链接”。

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事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 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化。通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规范流程，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实现全省人民银行系统自做出行政执法决定 7 个工作日内在人行西宁中支子网站公开信息。

(二) 充分借助新媒体做好大众关注事项公开。采取在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公开、主动利用手机微信朋友圈转载的方式，重点做好航天纪念币发行预约、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币兑换、辖区分支机构聘用制员工招聘、新行员录用、小面额现金金融机构兑换网点公示等社会大众咨询量大、普遍关心事项的信息公开。通过利用新媒体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增强与民众互动交流，为企业和服务对象第一时间送去“指尖上的服务”。

(三) 积极开展金惠工程试点，以信息公开推动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将扶贫与扶智相结合，积极协调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在青海实施“金惠工程”，联合教育发展基金会、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签订了《金惠工程合作框架四方协议》，

明确各方职责，在培训规划、教辅材料、师资培训、财政资金支持等经费和组织协调方面作出安排。9月份已在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4个县开展试点，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对辖内42个贫困县的金融知识普及，不断增强贫困地区农牧民金融意识，提高贫困户对金融工具的运用能力。此项工作得到了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的大力支持，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已联合发文明确省级财政及各县财政局三年内安排金融培训专项经费378万元，全部用于“金惠工程”的培训和宣传。

（四）寻找新闻热点与基层央行重点工作契合点，主动出击开展重点工作系列宣传活动。制定方案有序开展“发展丝路金融 服务丝路经济”系列报道，我中支林建华行长就金融在推进青海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的作用接受专访，刊登于《金融时报》二版。圆满完成新华社、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经济日报等11家中央媒体对青海省4个基层贫困村的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现场采访协调配合工作，截至12月底，已有7家中央媒体刊载关于青海省精准扶贫报道8篇。

（五）善用媒体及时传递人民银行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意图。组织《青海日报》、新华社青海分社等省内新闻媒体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2次；通过《金融时报》、《青海日报》等刊发新闻通稿50篇；《青海省出台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行动方案》等11篇新闻稿分别刊载于《青海日报》头版、青海新

闻网等，被中国政府网等各大网络媒体转载达 50 余次。

(六) 加大金融统计数据公开力度。通过《青海金融》刊载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余额数据。辖区黄南州中支按月制作《黄南州主要金融指标数据》向当地政府各级部门提供 9 大类报表 178 册。这些数据的公开为广大金融机构、社会公众了解区域金融运行形势和特点，开展学术研究、预防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七) 重点做好对少数民族群众的信息公开工作。辖区海西州中支深入少数民族群众较多的区域开展了“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进单位”、“金融知识进农牧区”等活动，结合各单位特点，分别采用汉、蒙、藏语三种语言，对照各单位需求普及金融知识，面对面地为农牧民群众详细讲解人民币反假、账户开立、存贷款、征信知识、金融消费者权利与责任等知识。

三、主动开展政务公开社会满意度测评，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电子化

玉树州中支制定政务公开服务满意度社会评议表，通过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及时了解和掌握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完成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统计系统用户设置与赋权，2016 年将通过该系统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与分析电子化。

四、完善流程、明晰责任，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化管理

以“基础工作提升年”活动为抓手，通过建立工作台账、严格审批程序、梳理工作制度、有机结合业务工作等方式，明晰了政务公开岗位人员职责，夯实工作基础，严格政务公开审批程序，加强主管领导对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审签力度和保密审查，坚持层层把关，推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上台阶。

五、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培训及信息交流，消除短板，提升能力

6月5日，西宁中支办公室组织辖区各市州中支及10个县支行办公室主任举办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班。培训以丰富的案例结合地区实际介绍了辖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业务的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政务公开目录的主要内容、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后需要调整的政务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方法以及参加地方政府网站建设进行政务公开的原则等。8月21-9月7日选取了辖区5家市州中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载体形式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现场检查，检查中共发现问题19条、提出整改建议23条，目前已整改完成。定期编发《政务公开工作简报》，截至12月底，共收到各州、市中支，机关各处室报送的政务公开信息45篇，编发《人行西宁中支政务公开工作简报》5期，上报信息《基层央行权力清单公开工作的实践与思考》被人民银行总行《政务公开动态》2015年第8期采用。建立辖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微信群，通过推荐关注“信息公开”

微信公众平台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常态化。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至 12 月底，利用西宁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助农取款点、金融服务空白乡镇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点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6 条、1359 次，公开次数比上年增加 21 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1. 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2. 应予公开的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3.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规定；5. 金融服务；6. 中支动态；7.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渠道有：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站、西宁中心支行内联网站；金融消费权益保护“12363”投诉电话；西宁中心支行综合服务大厅显示屏、宣传栏，助农取款点、金融服务空白乡镇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点宣传栏等。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妥善按规定及时处置辖内首起依申请公开事项，该申请要求公开事项不属于我中支职责范围信息。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西宁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的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西宁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经过青海辖区人民银行系统的共同努力，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年初总行办公厅部署的各项工作目标得到了落实，但是与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与现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目前人民银行每年开展的金融宣传活动较多，这些主题宣传活动有的没有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衔接，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二是信息公开的判定标准尺度难以掌握。虽然信息公开条例中明确了“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缺乏明确的标准或者依据，信息公开主体较容易为规避风险对信息不予公开。

2016年，西宁中支将从以下几方面着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与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沟

通，特别要加大向省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的力度，及时获得我省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新安排、新经验、新方法。二是努力整合金融知识、法制宣传或征信宣传月等活动资源，同时探索这些宣传活动与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的契合点，提高宣传的效率和务实性。

第七部分：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